

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福建省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福建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明细表
2. 调整项目情况说明、财务评估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

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